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4日（每日9: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钱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柏林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杭州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1997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华友钴业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7）。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钱柏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钱柏林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每日 9:00—16:3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

收件人：李瑞、何晴

电话：0573-88589981

邮政编码：31450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

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钱柏林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